

# 長榮大學教職員工隨班附讀校內課程辦法

99.10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0.05.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7.04.2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  
114.02.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- 第一條 為增進教職員工工作知能，提昇教學品質暨行政效率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教職員工隨班附讀校內課程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之教師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教官暨專職之約聘（僱）人員。
- 第三條 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得指派所屬職員工隨班附讀校內相關課程。職員工每學期得隨班附讀一門校內各系所、中心及學程開授之課程，該課程學分數暨實習時數每週不得逾3小時。隨班附讀之教師名額不限制、職員工每學期名額各以10名為限，以工作需求為優先，申請人數超過時，由校長核定人選。
- 第四條 隨班附讀教職員工之學分費或學雜費全免。申請隨班附讀之教職員工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填妥申請表，經單位各級主管暨任課教師同意後，送請校長核定。教職員工隨班附讀之請假、考評、退選、成績計算等均比照正式生辦理。
- 第五條 單位各級主管同意所屬教職員工隨班附讀時，應注意維持所屬職員工上課時單位之適當辦公人力。
- 第六條 職員工隨班附讀課程時間如與其上班時間重疊者，其上課及考試時間得以公假登記，但職員工應安排上課及考試時段之職務代理人。
- 第七條 職員工不得因隨班附讀影響本職工作。隨班附讀過程中如經考核確定嚴重影響本職工作進行，經單位主管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得隨時中止該教職員工之隨班附讀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工隨班附讀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。參與隨班附讀之職員工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學習成績單供服務單位主管參考，並送人事室登錄。
- 第九條 隨班附讀之教職員工如無故中途退出課程者，應列入年度考核。職員工如有藉進修之名、實際未從事進修者，視同曠職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